

#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文件

临翔政发〔2020〕24号

---

##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翔区改革 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临翔区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2020年3月31日

# 临翔区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妥善解决我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问题，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和《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临沧市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人社联发〔2019〕6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关于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总体部署，全面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积极引导被征地农民主动选择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问题。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全面覆盖。以维护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自愿的基础上，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被征

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获得参保缴费补助，享受养老待遇，实现应保尽保。

——**稳步推进、规范有序**。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规范征地程序和审核报批，规范资金管理和经办流程，确保改革平稳顺利完成。

——**公平公正、阳光操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监督机制，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等工作，确保公开透明。参保缴费补助要体现公平，保证被征地农民应得利益不受损害。

——**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充分考虑当地筹资水平的承载能力，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严格落实“先保后征”，确保资金可持续。

## **二、目标任务**

按照制度相衔接、普遍有保障、待遇有提高、资金可持续的目标要求，到 2020 年基本实现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与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并轨，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范围，增强被征地农民的获得感，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被征地农民。

## **三、政策措施**

### **（一）保障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2009 年 5 月 4 日以后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征地后户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含 0.3 亩）、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拥有本辖区户口的在册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及离退休人员、随用人单位以职工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不纳入本方案保障范围。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问题依照国务院以及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所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移民）不纳入本方案保障范围。

## （二）保障方式

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被征地农民应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定，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才能享受相应的参保缴费补助。

## （三）补助标准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每年可享受 1 次定额参保缴费补助，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 15 年。被征地农民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参保缴费补助所需资金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中列支。

参保缴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以后将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物价指数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

## （四）补助办法

### 1.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

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未年满 60 周岁的，在履行缴费义务后，按年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参保缴费补助记入个人账户；参保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累计享受的参保缴费补助仍未达到 15

年的，给予一次性补足至 15 年，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已年满 60 周岁并已享受待遇的，给予一次性享受 15 年的参保缴费补助，参保缴费补助记入个人账户，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并与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叠加享受。

## **2.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

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按照规定缴费后，每年可申请享受 1 次参保缴费补助。参保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若本方案规定的参保缴费补助年限达不到 15 年的，给予一次性补足至 15 年。

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已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养老金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可以申请一次性享受 15 年的参保缴费补助。

##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改革完善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确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翔区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小组，区长为组长，分管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人社工作的副区长为副组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人社、税务、财政、公安、审计、林业、信访、各乡（镇、街道）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人社局，由区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具体业务人员从相关职能部门

抽调一名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组成，办公室具体负责对整个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数据汇总，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及基金管理办法的起草等。各乡（镇、街道）及各职能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目标考核，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二）明确部门职责，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改革完善取得实效。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落实征地报批程序；负责核实征地项目情况；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做好征地社保审核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面积、承包人口等情况。林业部门负责核实被征用林地面积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格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的经办管理规程，认真做好参保缴费、补助办理、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等各项经办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和风险准备金的专户管理、资金划拨等工作。公安部门协助各乡（镇、街道）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年龄、户籍人口认定工作。水务、移民部门协助各乡（镇、街道）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认证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资金的收支、管理及运营情况进行全过程审计和监督。信访部门负责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区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缴费补助发放的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各职能部门是否按照本《实施方案》认真履行各部门职责。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督查各职能部门是否按

时间要求完成改革任务。**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工作，摸清被征地农民底数，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做好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人员的确认、审核、统计、上报等工作，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做好各项工作；**村（社区）**负责对被征地农民提供的身份证、户口簿、《土地承包证》（或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征地协议（或兑款花名册）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村（社区）负责本辖区内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政策的宣传和群众参保的动员组织工作，对所属区域的被征地农民户籍信息、承包人口、承包面积、被征地项目、被征地面积、被征地类别、被征地权属进行初审。

（三）制定对象认定办法。由自然资源局牵头，以**乡（镇、街道）**为责任主体、联合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公安、林业、各乡（镇、街道）等部门制定统一规范的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操作办法，全面摸清被征地农民底数，建立基础信息台账，严格认定被征地农民身份和保障对象。

（四）严格执行“先保后征”。本方案实施后在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过程中，按照国家确定的土地级别，一类区按每亩征收3万元、二类区按每亩征收2.5万元的标准进行征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专项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目前，忙畔街道、凤翔街道、博尚镇、圈内乡为一类区；南美乡、

章驮乡、蚂蚁堆乡、马台乡、邦东乡、平村乡为二类区，今后如遇国家土地级别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五）建立风险准备金。**在土地出让时，由财政部门从国有土地出让纯收益中提取不低于 5% 的资金用于建立基本养老保险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不足和待遇调整。

需动用风险准备金时，由人社部门提出使用计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使用。

**（六）强化专项资金管理。**专项资金和风险准备金实行区级管理，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账核算。专项资金支付不足时由区政府通过风险准备金补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加强对专项资金和风险准备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七）落实多元保障政策。**区人民政府将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完善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探索土地征收增值收益合理分享机制，确保征地换保障、无地农民的补偿和保障、易地搬迁与征地同步等政策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征地过程中对被征地农民的货币化补偿。切实维护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中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的土地合法权益。坚持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的原则，凡是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户，应全部纳入低保保障范围。

##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方案规定

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本方案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区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解释。

附件:临翔区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 临翔区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 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妥善解决我区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维护其合法权益,根据《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临沧市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联发〔2019〕60号)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以“积极稳妥、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为基本原则,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维护其养老保障权益。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可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四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按被征地时户籍所在地实行属地管理。由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和相关部门

按程序严格审核，准确界定被征地农民范围和对象，积极组织其按照国家规定参保缴费，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第二章 保障范围**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被征地农民，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土地在 2009 年 5 月 4 日后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且按照相关要求缴纳了养老保障专项资金，征地后户人均耕地不足 0.3（含 0.3）亩，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拥有本辖区户口的在册人员。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人员身份和人均耕地面积的认定，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土地所在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为主体，区农业农村、区公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配合，开展认定工作。

##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 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作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征收主体。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区发展改革、区财政、区审计、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工作。各部门职责如下：

区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落实征地报批程序；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被征地农民摸底调查工作；负责审核被征地农

民征地项目、征地面积、征地时间等相关信息；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做好征地社保审核工作；负责将新报批项目涉及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信息及时提供给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承包的农村集体土地面积、承包人口等情况；

区林业部门负责核实被征用林地面积情况；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严格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的经办管理规程，认真做好参保缴费、补助办理、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等各项经办服务工作；

区财政部门要做好专项资金和风险准备金的专户管理、资金划拨等工作；严格管理财政专户，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帐管理；

区公安部门协助各乡（镇）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年龄、户籍人口认定工作；

区水务、移民部门协助各乡（镇）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认证工作；

区审计部门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的**监督**，对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及运营情况进行全过程审计和监督；

区信访部门负责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区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缴费补助发放的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各职能部门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和依法依规履职情况，严肃查处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中违纪问题；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督查各职能部门是否按时间要求完成改革任务；

各乡（镇、街道）负责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工作，摸清被征地农民底数，建立基础信息台账；做好被征地农民享受养老保险补助人员的确认、审核、统计、上报等工作，并负责受理咨询、查询、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做好各项工作；

村（社区）负责对被征地农民提供的身份证、户口簿、《土地承包证》（或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征地协议（或兑款花名册）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村（社区）负责本辖区内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政策的宣传和群众参保的动员组织工作，对所属区域的被征地农民户籍信息、承包人口、承包面积、被征地项目、被征地面积、被征地类别、被征地权属进行初审、汇总、统计、上报、公示等工作。

## **第四章 被征地农民的身份认定及补助申请程序**

**第八条** 申请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补助的资料由

农户自行收集，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实行自主或委托他人申请原则，当年不申请不享受补助，申请时间原则上为每年的1月至11月，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及补助申请报审需提供的资料：

1.《临翔区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表》；

2.户口簿、身份证、银行账号（原则上提供金融社保卡）复印件1份；

3.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确权证书）、征地协议、土地补偿合同等失地证明材料。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身份申请认定的程序如下。

1.申请被征地农民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委会（社区）提供申请认定资料并填写《临翔区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表》。

**2.初审** 村委会（社区）在收到《临翔区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表》后，组织村民小组、村民代表进行初审，并在村民小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同时提供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村民小组及村委会（社区）签字盖章后报送乡（镇、街道）。

**3.复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对上报人员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形成《临翔区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明细表》及《临翔区被征地农民身份及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认定汇总表》，对审核无异议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同时提供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证件复印件形成个人信息材料装订成册，由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后，将《临翔区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表》依

次报送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局进行审核。

**4.终审**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局再进行审核。对审核有异议的，通知乡（镇、街道）及时调查核实，对审核无异议的，在《临翔区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表》上签字盖章，各乡（镇、街道）根据认定结果，填报《临翔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认定明细表》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补助支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乡（镇、街道）提供的临翔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助认定明细表》，审核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及补助标准后，向区财政局提出缴费补助资金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无异后进行缴费补助。

## **第五章 缴费及政府补助**

**第十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每年享受1000元的政府补助，补助年限累计不超过15年，不参保缴费的不能享受政府补助。

**1.**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政策实施之日起，未年满60周岁的，在履行缴费义务后，按年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参保缴费补助记入个人账户；参保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累计享受的参保缴费补助仍未达到15年的，应一次性补足至15年，并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已年满60周岁并已享受待遇的，一次性享受15年的

参保缴费补助，参保缴费补助记入个人账户，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并与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叠加享受。

**2.** 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政策实施之日起，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按照规定缴费并提供缴费凭证后，每年可申请享受1次参保缴费补助。参保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若本细则规定的参保缴费补助年限达不到15年的，可一次性补足至15年。已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养老金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可以申请一次性享受15年的参保缴费补助。

**3.**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按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一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政府补助计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发放给被征地农民个人，实行记账制管理；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政府补助以缴费补贴的方式由区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社会化发放兑现给参保人，实行报账制管理。被征地农民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政府补助。

**4.** 被征地农民中的在校学生上学、现役军人服役、服刑人员服刑期间不享受政府补助。在校生毕业、现役军人退役、服刑人员刑满释放后自主就业的，本人可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政府补助。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其在用人单位按职工身份参保缴费的，不享受

政府补助，待转为灵活就业人员续保缴费时再逐年享受政府补贴。一年中部分月份参加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部分月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职工身份参加养老保险的，当年不享受本细则规定的补助。

5. 若参保人在缴费阶段死亡、补助年限达不到 15 年的，剩余补助不予发放，若当年缴费后死亡的，可以享受当年补助，当年未缴费的不得以事后申请补缴养老保险享受补贴，死亡后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在办理退保手续时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第十一条** 政府补助所需资金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中列支。

## 第六章 实施步骤

### （一）组织准备阶段（2020 年 3 月 31 日前）

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工作动员培训会议，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政策，下达工作任务，分解落实责任，对相关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 （二）调查摸底阶段（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组织实施，进村入户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收集相关材料，确定被征地农民身份后填写《身份认定表》。

### （三）初审公示阶段（2020 年 7 月 31 日前）

以村委会（社区）为责任主体，将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并张榜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由村委会（社区）加盖公章报所在乡（镇、街道）进行复审。

#### （四）审核上报阶段（2020 年 8 月 10 日前）

以各乡（镇、街道）为责任主体，对村委会（社区）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对保障对象资格有异议的，各乡（镇、街道）要及时调查核实，并在有异议人员所在地将调查结果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签署意见报临翔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身份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 （五）补助发放阶段（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

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联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公安、林业等部门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对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发放相关补助和待遇。

## 第七章 资金保障

**第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在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过程中，按照国家确定的土地级别，一类区每亩增收不低于 3 万元、二类区每亩征收不低于 2.5 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区自然资源、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落实情况的审查，审核意见作为征地报批过程中的必要条件，严格执行“先保后征”。未出具审核意见的一律不得批准征地。

**第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在出让土地时，按照不低于当年国有土地出让纯收益 5% 的标准提取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的不足。需动用风险准备金时，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使用计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使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和风险准备金实行区级管理，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分账核算。专项资金支付不足时由区人民政府通过风险准备金补助。区财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区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加强对专项资金和风险准备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上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使用情况，结合本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提取和支出计划，编制本级财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预算，并于每年度 12 月 20 日前制定次年参保缴费政府补助和 60 岁以上人员政府补助资金需求计划，报区级财政部门审核，确保所需资金足额到位。

**第十六条** 区财政局根据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无误的资金需求计划将所需资金划拨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专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据实将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的政府补助划入个人账户，将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助兑现给参保人。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虚报、冒领参保缴费补助，违反规定的，除依法追回虚报、冒领金额外，还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区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从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起实施。